

#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建平已离任）

本人自 2021 年 2 月 3 日担任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所赋予的权利，确保有充足的时间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4 年 2 月 2 日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相应职务。现就本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个人履历和专业背景

本人张建平，博士研究生学历，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资本市场与投融资研究中心主任。先后担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会计与财务管理学系主任、国际商学院副院长。曾担任北京大学国发院、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长江商学院、东北财经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和德克萨斯大学（美国）等十余家大学的 EMBA “财务管理”客座教授。

####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未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与公司董事会工作，审议董事会议案尤其是重大事项

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方积极沟通，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充分发挥会计专业所长，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专业建议，对董事会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2024年度任期内出席1次董事会，未出席股东大会。

#### （二）参与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本人作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职权，积极主导并参与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4年度任期内未召开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仔细审核议案内容及辅助资料，审慎行使表决权。2024年度任期内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与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听取审计师的汇报，了解公司年审工作安排及工作进展情况。

####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任职期间，注重参与公司投资者管理方面的工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关注媒体报道，了解公司股东想法和市场关注的事项，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回复中小股东的问题，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

#### （六）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独立董事的工作，为本人履行职责提供了有效的服务与支持。本人任职期间通过亲自出席会议的方式与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等途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召开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前，能够及时传递会议资料，为本人履职提供了便利，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的意见，对本人的工作给予支持与配合。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审阅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充分发挥自身会计专业的优势，与财务部门有效沟通，听取相关部门详细汇报。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在各个环节发挥了较好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

####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 （八）提名董事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届满，开展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材料进行审阅，认为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公司对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确保了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 年度任期内，公司不涉及相关事项。

(十) 其他事项

本人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北京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协会组织的各项培训，认真学习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从而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任职期间严格遵循诚信、独立、勤勉、审慎的履职原则，积极参与公司治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重大事项等情况，保持与公司管理层及其他董事的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动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有效监督的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建平

2025 年 4 月 30 日